

关于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折算的公告

根据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第四次修订)的规定,“本集合计划第四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,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,使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”在满足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前提下,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变更生效。现将份额折算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折算原则: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,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。

2、折算方法: $F = NV / 1.0000$ 。

3、折算后新增份额 = $F - f$

设 T 日为份额折算日, 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; f 为 T 日份额折算前集合计划的份额数; 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。如折算后新增份额数为正数,则对新增份额进行强增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3日